

臺中大里農地重金屬污染監測機制及防治不當！ — 監委程仁宏、楊美鈴、劉玉山提案糾正 環保署、臺中市政府、農委會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於今日通過「環保署及臺中市政府執行農地土壤重金屬監測，疏未能配合稻作生長期，而於稻作收割後，始進行採樣檢測，肇致難以及時追溯及鏟除污染農地所生產之稻作；復未能積極取締及遏阻重金屬污染源；另農委會亦未能善盡對臺中農田水利會執行搭排戶放流水水質監測之監督與輔導責任」之糾正案。

本案源於報載，臺中市大里區 28 公頃農田被驗出遭重金屬污染，雖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1 年 1 月底通知農民休耕，但遭污染農田之二期稻作已於 100 年 11 月收割。究污染實情為何？政府相關機關對於農地土壤及其所生長稻作之重金屬污染監測機制及情形為何？本院經調閱卷證資料、約詢相關主管人員後，發現違失如下：

一、環保署執行「中部地區污染農地調查計畫」疏未能配合稻作生長期，於稻作收割後，始進行採樣檢測，肇生農地土壤重金屬檢驗結果出爐前，原生產稻作早已收成流入市面，影響民眾飲食安全甚鉅，核有欠當：

經查，環保署於 100 年 8 月執行「中部地區污染農地調查計畫」，其調查範圍為臺中市大里區大突寮段、詹厝園段、中興段及吳厝段農地，土壤採樣期間為 100 年 11

月 14 日至同年 12 月 14 日，即該署於大里區二期稻作收割後，始著手進行採樣檢測；檢驗結果發現，重金屬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者，計 190 組筆，占率計 22.1%，污染農地面積達 28 公頃。因該計畫採樣作業係於二期稻作收割後進行，故得知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結果時，稻作早已收成流入市面，前揭受重金屬污染農地所栽種之農作物主要為水稻，產量約 100 公噸，其中 21 公噸繳入公糧倉庫，餘 79 公噸已流入民間市場流通，已無法追溯稻米流向。

據環保署及臺中市政府表示，農地土壤重金屬監測時間點並無一定規定，惟須考量土壤採樣之方便性及不影響農民稻作耕作；但 99 年度該府按農地土壤重金屬調查結果顯示，鏟除銷毀生長中之農作物共計 65 公噸，其中以水稻占多數，即該府執行該項監測作業仍有部分係於稻作生長階段中進行。顯見稻作生長期間仍可進行農地土壤重金屬監測作業，是以環保署執行「中部地區污染農地調查計畫」應配合稻作生長期，避免得知農地土壤重金屬檢測結果前，稻作早已收成並流入市面，影響民眾飲食安全甚鉅，核有欠當。

二、臺中市政府¹歷年固已辦理所轄大里區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之調查作業，惟大多於稻作收割後始調查之，致難以及時追溯及鏟除污染農地所生產之稻作，行政作業顯緩不濟急，對於國人飲食安全之確保殊有不足，洵有欠當：

臺中市政府自 91 年起即向環保署申請執行「土壤及地

¹臺中（縣）市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改制為直轄市，原「臺中縣」與原「臺中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下同。

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除 96 年度未進行污染調查及 94 年度、97 年度調查範圍中未有超過管制標準之農地外，餘各年度均發現有農地土壤重金屬超過管制標準之情事，且 91 年至 99 年該區農地土壤超過重金屬污染管制標準者，共計 82 筆坵塊。

又 98 年至 100 年臺中市政府歷年度所執行之上開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針對大里區農地土壤之採樣時間均為每年 8 月至 9 月及 11 月至 1 月間，顯見該府執行農地土壤重金屬調查時間確實於稻作收割後。故按該府之採樣監測時間，該等達土壤管制標準之 82 筆坵塊所生產之農作物，早已收成上市，顯難以及時追溯及鏟除污染農地所生產之稻作，對於國人飲食安全之確保殊有不足，洵有欠當。

三、臺中市政府轄內大里區農地土壤遭重金屬污染，係工廠之事業廢水長期不當排放於灌溉渠道引灌所致，顯由來已久且有跡可循，卻迄未見該府積極取締作為及遏阻良策，核有疏失，環保署亦難辭督導不周之責：

據臺中市政府表示，所轄大里區前段之大突寮段及國中段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成因係上游工廠偷排重金屬廢水至灌溉溝渠，致後端農地引灌所致。復查該府及環保署中區督察大隊自 101 年 2 月 20 日至同年 3 月 14 日共同執行污染源之稽查，且共進行 110 家次之稽查採樣作業，現場發現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之業者計 8 家（含未申請排放許可而擅自排廢事業廢水者計 1 家），另抽檢事業廢水之水質未符合放流水標準者計 6 家，且放流水水質未符合重金屬管制標準之項目（家次），分別為鎘（2 家次）、

鉻（2家次）、銅（1家次）、鉛（1家次）、鎳（3家次）及鋅（1家次），共計6項目（10家次）。顯見臺中市大里區周邊工廠確有違法排放重金屬廢水之情事。

次查，臺中市政府自91年起即針對所轄大里區農地土壤進行重金屬污染調查，91、92、93、95、98及99年度均發現有農地土壤超過重金屬管制標準之情事；再查，環保署自98年1月1日至101年2月29日所公告各直轄市、縣（市）列管之農地污染控制場址，共計18.995公頃，其中即以臺中市污染面積8.08餘公頃占率最高；足徵臺中市大里區農地土壤非但長期遭重金屬污染，轄內污染面積尤居全國之冠。是以，臺中市政府既明知所轄大里區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問題嚴重，係肇因於上游工廠排放重金屬廢水至灌溉溝渠，顯由來已久且有跡可循，縱有進行相關稽查，卻迄未見該府積極強力取締作為及遏阻良策，以該區農地土壤歷年頻檢出重金屬超出管制標準之情事及該轄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面積居全國之冠等情觀之，該府行政作為顯欠積極，核有疏失，環保署亦難辭督導不周之責。

四、農委會未善盡對臺中農田水利會監督及輔導之責，致該會漠視大里區農地土壤長期遭重金屬污染問題，迄未主動調查所轄事業運作情形，無從作為監測水質之依據，復未積極監測該區搭排戶放流水之重金屬含量，肇使農地糧源安全難以確保，洵有疏失：

臺中市政府於101年2月20日至同年3月14日執行污染源稽查，鎖定大里區污染農地周邊列管之電鍍業等高污染事業計14家及未列管工廠計77家，合計91家；另據

環保署查復，臺中市大里區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廢（污）水含重金屬者計 58 家，顯見該區重金屬可能污染源工廠至少百家以上。惟截至 100 年止，大里區經臺中農田水利會核准之搭排戶卻僅計 4 家，其中屬電鍍業者僅 1 家，故上百家未申請搭排之可能污染源工廠，恐有未經該會核准而擅自排放廢水至灌排系統之疑慮，然該會卻未能主動調查，致無以遏阻前揭擅自搭排情事。

再者，臺中農田水利會 100 年度對於大里區搭排戶放流水水質監測以初驗為主，惟初驗檢驗項目並不包含重金屬，故無法監測搭排戶放流水重金屬含量情形，雖該會 100 年度針對大里區 4 家搭排戶有進行水質複驗作業，但僅執行 2 件次，且對於所轄重金屬污染高風險事業之電鍍業者，竟完全未進行複驗，足徵該會並無正視大里區農地土壤長期遭重金屬污染問題，以善盡監測該區搭排戶放流水水質之職責，益見農委會未善盡對臺中農田水利會監督及輔導之責。

除上開違失提出糾正外，監委程仁宏、楊美鈴、劉玉山另發現臺中市政府及經濟部尚有下列事項，應予檢討改進：

一、臺中市政府雖每年執行所轄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管制，惟所監測項目未能反應污染農地土壤對於其所生產農作物影響之風險，復未能強化農作物重金屬抽檢機制及件數，有危國人飲食安全，顯有未當：

重金屬種類眾多，臺中市政府 94 年至 98 年對於農作

物重金屬監測卻僅有鎘，99 年雖增加為鎘、鉛及汞，惟仍未能反應農地土壤遭受鎳、銅、鋅及鉻等污染對其所生產農作物之影響，復 100 年稻作之八大重金屬分析係由農委會主動檢驗。由上可徵，該府執行農作物重金屬監測作業僅徒具形式，欠缺積極主動態度。

另臺中市政府針對大里區 99 年一期稻作、100 年一期及二期稻作監測件數分別計 11 件、10 件及 7 件，惟該區 100 年 28 公頃遭重金屬污染農地所生產稻作產量即達 100 公噸，然每期稻作重金屬監測平均件數卻不及 10 件，甚逐年減少，顯有危國人飲食安全。綜上，臺中市政府既明知轄內農地土壤長期遭重金屬污染，卻未能主動監測農作物是否遭該等重金屬污染，復未能強化抽檢機制及件數，洵有欠當。

二、臺中市大里區農地土壤遭重金屬污染問題存在既久且嚴重，經濟部自應主動輔導該區重金屬污染事業之污染管理與防治；臺中市政府既已研議規劃設置電鍍專區，尤應積極落實，經濟部更應主動協助該府健全相關配套措施，並應避免合法專區之設置而肇使相關業者移廠殃及鄰近縣、市，始足以根本解決農地土壤遭重金屬污染問題：

臺中市政府於 101 年 1 月 6 日及同年 1 月 31 日接獲環保署「中部地區污染農地調查計畫」監測結果後，該府於同年 2 月 9 日召開協商會議，會議結論包括規劃設置電鍍專區，以集中管理事業廢水，惟該府於同年 4 月 16 日本院約詢時表示，尚無具體進度。故臺中市政府既規劃設置電鍍專區，則應予積極落實，復經濟部本於工廠管理輔導法所

賦予之權責，應主動協助該府輔導設置電鍍專區及共同污染防治設施，並應避免合法專區之設置而肇使相關業者移廠殃及鄰近縣、市，始足以根本解決農地土壤遭重金屬污染問題。

總結

綜上所述，爰依法提案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中市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將函請臺中市政府及經濟部確實檢討改進。

